

# 专业能力强是律师立身之本

## 记者调查“网红”律师的别样江湖



- ◆ 具备高度社会责任感同时要有网感
- ◆ 吃透传播本质把枯燥的法律变生动
- ◆ 知名度影响力提升远大于获得案源
- ◆ 团队协作作为“网红”律师成功关键
- ◆ 专业才是立身之本需警惕心态膨胀

### 事业发展新观察

□ 本报记者 蔡长春

“注意了,您用微信转账时,下面这两个提示一定要看!如果突然弹出来的是风险提示,要加倍小心,确认无误后再转账;如果出现的是不能发起交易提示,说明收款账户很可能是骗子,已经被微信支付认定是恶意账户,最好不要转账。”没有华丽的辞藻和炫酷的音乐,只有一名律师对着镜头作出中肯的风险提示……就是这样一个个极简风格的短视频,在抖音平台上斩获7万点赞量。

镜头里的律师名叫封跃平,执业于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运营才不到一年时间,他的抖音号就已圈粉204万。除此之外,封跃平有微博粉丝104万,快手粉丝103万,腾讯新闻粉丝93万,任何一个数据拎出来,都可以支撑起他的另一个身份——“网红”律师。

微博粉丝1200万的四川矩衡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郭小明,抖音粉丝403万的北京市盈科(佛山)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陈辉……《法治日报》记者近日采访了多位“网红”律师,听他们分享成为“网红”的心路历程及成功经验。

### “网红”世界没有单打独斗

律师的忙碌人尽皆知,封跃平自然也不例外。平时

忙得昏天暗地的他,几乎没有闲暇时间思考人生。2020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给封跃平一贯的忙碌按下暂停键。正是在那段日子里,短视频平台跃入他的视线。

“我思考了很久‘青年律师如何迅速成长’的问题,当前,常规领域已被资深律师和知名律所覆盖,年轻律师很难在这些领域内实现快速发展,‘互联网+法律’是我想到的一个破局之法。”封跃平说,他干脆拿自己当“小白鼠”做起实验,证明走这条路确实可以成功。

陈辉也是在疫情期间尝试入驻自媒体平台。他告诉记者,自己的初衷并不是成为“网红”,纯属个人兴趣。

“我想通过自媒体平台,用接地气的语言让老百姓懂得如何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比如结婚该不该给彩礼、工伤责任如何划分、朋友借钱不还怎么办等。”陈辉说。

郭小明目前主要运营的是新浪微博@谈典看法,2017年3月实名认证并开始运营,如今已成长为新浪微博法律领域头部账号,获得新浪微博2019年、2020年十大影响力“法律大V”等荣誉。

早在法院工作期间,郭小明就萌生了做个人自媒体品牌的想法并开始付诸实践。后来辞职做了律师,更是把自媒体品牌作为个人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

在一般人看来,能够从众多自媒体品牌中脱颖而出,这些“网红”律师必然有自己的“独门秘籍”。不过郭小明等人却不这样认为,都说想要成为“网红”律师并没有“速成法”和捷径可走。

“要有持之以恒地输出,不能脱离法律的专业基本功,要具备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还要有‘网感’,吃透社会化传播的本质,把枯燥之味的法律条文变得更生动。”郭小明告诉记者,这些并不难理解,只是很难脚踏实地的做到。

“网红”圈里没有单打独斗早已成为共识。除上述

成功经验外,“网红”律师们无一例外地谈到团队协作的重要性。

“没有完美的个人,但有完美的团队。”陈辉告诉记者,他的视频由一名助理协助拍摄,利用业余时间制作完成。

郭小明也十分看重团队协作的重要性,为此他专门组建了团队,在内容生产、法律业务上进行辅助,并明确工作流程和规范,以便更加高效有序地运转。

### 品牌提升价值远高于案源

“业务量增长是最直接的效果,但成为‘网红’的利好远不止于此。”封跃平说,“比如成为‘网红’后,我开始受到更多媒体的关注和青睐,就像贵报正是通过网络认识并对我进行采访一样。”

在封跃平看来,“网红”律师的身份给了他接触更多新领域的契机,而每个新领域又可能衍生出新的发展潜力,这才是最令他惊喜的地方。

“其实,成为‘网红’最大的利好就是增加了知名度。”陈辉说,“有时出门都能遇到粉丝在看我的视频,同行之间也会推荐观看,遇到相似的案例时还会拿我的视频给别人进行解答,这些额外价值让我感觉自己在做的事情是有意义的。”

陈辉还发现,这种额外价值还可以转化为口碑、知名度、影响力等,对律师而言,这些都优于简单的“变现”。

法律互联网公司智合新媒体部总监吴剑霞认为,“网红”律师现象的出现,是直播行业兴起带来的律师营销方式的一种升级。

“律师群体对于流量的渴望不亚于任何一个明星,个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的提升,远大于从中获得的一两个案源的价值。”吴剑霞说。

### “网红”是形式专业是本质

“伴随关注而来的是更多粉丝的希望和信任。同时,一些‘键盘侠’无理由的攻击也不可避免。”对于成名后的压力,封跃平毫不讳言。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随着律师行业的不断发展,北京女律师已达1.4万余人,约占律师总数的45%。作为新时代职业女性的重要代表,女律师的职业发展状况受到社会关注。

近日,北京市律师协会对外发布《北京市女律师职业状况调查与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对首都女律师的群体特征、社会总印象、职业现状进行了详尽的调查与分析。

基于对北京823名女律师和1059名社会公众进行的调研,报告勾勒出首都女律师的肖像特征:首都女律师学历水平普遍较高,具有较好的职业地位且追求更好的职业表现,是一个年轻、高知和关爱社会的群体,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积极服务公众的愿望。她们普遍积极乐观,负面情绪较少,对律师行业充满希望且离开的意向较弱。

据了解,北京律师群体学历主要为本科和硕士。其中,在拥有硕士学历的群体中,女律师超过一半。北京律师擅长的业务类型中,合同法和公司法居于前两位,女律师擅长的业务领域与此相吻合。此外,在北京市律师事务所中45%的合伙人为女律师,约22%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由女律师担任,这一任职比例远远低于男律师。

47岁的由莉雅是北京圣奇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资深合伙人、高级律师,主攻民法领域,以房地产开发领域纠纷以及合同纠纷为主。她碰到当事人主动提起是因性别原因选择律师的,是一起离婚案件。

韩女士因不堪忍受丈夫长期出轨提出离婚,此前曾接触了几名律师,但最后选择了由莉雅。韩女士说,最重要的是被由莉雅的专业性打动,加上是女性,感觉沟通起来更容易,更能体会她的感受。最终,由莉雅没有辜负韩女士的期待,在这起离婚案以及由此引发的与男方家庭的一系列官司里,都帮韩女士争取到了利益。

刑辩律师孙晓洋是北京鑫泰洋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在她的记忆中,并没有明显感知或者遇到过当事人因自己的性别表现出担忧或者干脆放弃委托,也没出现过因性别原因丢单的情况。

孙晓洋向记者分析说,有了资历和社会影响力后,性别因素基本会被忽略。“当事人看中的是我在专业方面的能力,性别因素不会过多考虑。”

孙晓洋的当事人一般处于被羁押状态,委托都是来自当事人的家属。“我见当事人第一面一般是在看守所。看到当事人,对方可能会表现出一刹那的吃惊,但很快这种吃惊便会消失。”孙晓洋说,案子办完后,她有

时会特意问当事人对自己的性别是否在意或者担忧,对方都很肯定地表示没有。

报告指出,在特定类型案件里,社会公众选择律师时可能会有性别倾向,如离婚、遗产、劳动纠纷案件倾向选择女律师,而刑事、商事、行政诉讼中更倾向于选择男律师,受访者在离婚案件中倾向于选择女律师,比例为55.81%,但在刑事案件中,比例为11.8%。

孙晓洋认为,女性的某些性格特征恰恰是律师执业的加分项。她告诉记者,16年前自己还是新人时,接手的第一起案件就是外地的一起涉黑涉恶案件。“由于案情复杂,涉及的被告人数较多,会见难度比较大,但出乎意料的是,在这批苦苦等待的律师中,会见的大门却是我这里打开的。开庭后,专案组组长对我说‘孙律师,您让我们如沐春风。’”

“我想,正是不强硬、得体、坚韧、理性等素质,帮我敲开了会见的大门。”孙晓洋说,对方的评价对自己是褒奖也是点醒。她由此认识到,“如沐春风”也是刑辩的力量,在社会公众视野中,首都女律师有极高的耐心、细心、善于换位思考等品质,同时稍欠果敢和强硬,但春风化雨润物无声这些不动声色,于无声处的以柔克刚,正是女律师的“独门武器”。

虽然在事业上取得了傲人的成绩,但由莉雅认为,女律师群体也需要被关心和呵护。“生活中我们还是妈妈、女儿、妻子、儿媳,我们解决问题的能力很强,和男人一样在外打拼,在家庭中也像顶梁柱一般,脆弱的一面可能永远得不到安抚。”由莉雅说。

孙晓洋也认为,家庭和事业的绝对平衡是不存在的。“我常常顾此失彼,难以平衡,个中艰辛不足与外人道,但我告诉自己,要乐观豁达、从容应对。我想,这些问题都是我们生而为人必须要面对和完成的功课。”孙晓洋说,作为新时代的知识女性和精英女性,女律师群体完全有能力创造属于自己的快乐和幸福,干得精彩,活得漂亮的人生才值得期许。

报告认为,首都女律师是一个追求更高职业成就,努力提高职业生涯管理水平和工作家庭自我平衡能力的群体。她们永不停歇,在通往成功的道路上奋力前行;她们审视自我,不断加强自身的职业规划;她们热爱家人,奉献自我也要平衡家庭和事业的天秤。

报告对首都女律师的职业发展提出建议,认为她们需要在自身擅长的业务领域积极发挥优势,主动影响社会公众对特定类型案件承办律师的性别印象,积极提升自身的性别自信及优势。而社会公众需要共同努力,消除职业性别偏见,帮助女律师获得更多的职业发展机会。

本版制图/高岳

# 重庆律师助力最高法五巡申诉接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 早

近日,一封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第五巡回法庭(以下简称第五巡回法庭)的感谢信送至重庆市律师协会,信中充分肯定了重庆律协与第五巡回法庭合作开展律师涉法涉诉志愿服务的成效,并对选派律师参与刑事申诉接访工作的辛勤付出给予好评。

第五巡回法庭自落户重庆以来,与重庆律协建立了合作交流机制。2017年初,双方签订《选派诉讼服务志愿专家协议书》,就组织推荐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接待事宜达成一致。重庆律协先后选派政治过硬、业务精通、职业操守良好的资深律师协助第五巡回法庭,为群众提供诉讼引导、法律咨询、心理疏导、矛盾化解等志愿服务,赢得信访人和第五巡回法庭的一致肯定。

2020年6月起,重庆律协在原有选派基础上,每周新增选派两名有刑事辩护经验的律师到第五巡回法庭参与刑事申诉接访工作。至2020年底,已选派50多名刑事辩护律师参与刑事申诉接访工作,为促进巡回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我是被冤枉的,现在什么都没有了,就要个公正的说法。”一天,重庆丽达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海君正在第五巡回法庭值班,一名穿着朴素的信访人来到接待室情绪激动地说。陈海君立即走上前去,招呼他坐下慢慢说。

据了解,这名信访人曾是一名公职人员,因被判刑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入狱,刑满释放后多次信访无果,这次专门从外地赶到重庆,以期在第五巡回法庭解决问题。

在接访过程中,陈海君耐心安抚信访人情绪,悉心听取信访人的诉求,结合案件事实和信访人的阐述,陈海君在综合了解案情的基础上认真研究信访事项,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法,做好政策解释工作。最终,在陈海君的耐心解答和劝解下,信访人对信访结果心服口服,决定息讼息访。

到第五巡回法庭申诉上访的多数是疑难复杂信访事项,有的是几年甚至十几年的长期信访,个别信访人难免观念固化、情绪激动。陈海君介绍说,接访中律师要做到不厌烦、不马虎、不糊弄,心态平和、热情接待,详细了解案情,慎重提出法律意见,为信访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

在参与第五巡回法庭刑事申诉接访工作中,重庆律师将听取群众诉求,为民排忧解难作为义不容辞的责任。通过听、辨、析、判,了解信访事项的来龙去脉,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依靠法律解决纠纷,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于依法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引导来访人向有关机关提出,对于无法无据、无理不合的,对信访人进行法治宣传教育,促进信访案件在法治轨道上得到有效化解。

重庆依斯特(江北)律师事务所何春曾接待一名多年信访未果的当事人周某。当时,周某声泪俱下,称当地法院判决不公,要求追究某科技公司涉嫌虚假诉讼和拒不执行生效裁判的刑事责任。

何春首先安抚好周某的情绪,随后仔细查看其提交的申诉材料,梳理后发现,周某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科技公司涉嫌虚假诉讼和拒不执行生效裁判,而且,这家公司欠周某的款项及迟延履行金均已实际履行,经过何春反复解释,近两个小时,周某终于理解了法院判决的合法性,采纳律师的意见,决定不再信访。

自主创业的李某因资金链断裂,其企业资产被采取强制措施,为了筹措员工工资,李某出租已被查封的厂房收取租金,后被法院以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判处缓刑。李某不服,到第五巡回法庭信访。泰和泰(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利琳接待了他。

接访时,李某谈起创业初期的艰难不禁潸然泪下。刘利琳梳理材料后,对李某维护员工权益的心情表示认同,从多个角度疏导他的情绪,而后对其以违法方式处理事情的做法给予了批评。刘利琳告诉李某,发放工资存在困难可以与相关部门沟通,决不能以此为由挑战法律的权威。刘利琳耐心为李某解释刑事判决中的相关情节认定及量刑结果,还从人情法理多个角度进行劝慰。最终,李某解开心结,息访罢诉。

重庆律协相关负责人表示,重庆律协将以开展好律师志愿服务等工作为抓手,深化与第五巡回法庭的合作交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组织、人才和专业优势,为第五巡回法庭各项工作创造有利条件。同时,组织引导全市律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志愿服务和刑事申诉接访工作,努力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 首家专业化律所成立填补青海空白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首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尚权(西宁)律师事务所正式成立,填补了青海没有专业化律师事务所的空白。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是中国首家专门从事刑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西宁分所设立,是北京尚权律师事务所在全国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将刑事业务与法律援助相结合的重要布局。

西宁分所是北京市尚权律师事务所在国内设立的第四家分所。十多年来,尚权律师以良好的教育背景、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娴熟精湛的业务技能、精益求精的工作态度,

在刑事业务领域享有良好声誉。大力支持西宁分所筹备工作的同时,总所选派了政治坚定、业务熟练、口碑良好并且在青海长期开展法律援助的律师在西宁分所执业。

据了解,西宁分所将依托北京总所强大的理论研究、实务经验和人才智力支持,秉承“最大限度维护客户利益”的宗旨,坚持专业化、精细化、规范化的核心理念,汇聚有志于从事刑事业务的优秀律师,立足青海,辐射西北,专注刑辩,致力打造青海乃至西北地区高端精品刑事辩护专业律师事务所,助推青海省刑事法治事业不断前行。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解答法律咨询,出庭维护受援人权益,走进企业村镇宣传法律知识,开展培训播撒法治的种子……多年来,安徽省泗县司法局法律援助志愿服务队志愿律师李明学坚持用自身所学知识帮助困难群众维护合法权益。

到西部去,到最需要法律援助工作者的地方发光发热,一直以来都是李明学的心愿。得知司法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招募志愿者后,他主动请缨前往宁夏回族自治区泾源县参与志愿法律援助服务。

到达服务地以来,李明学办理法律援助案件43件,接待解答法律咨询180多人次,代写法律文书52件,开展多次法治讲座、法律宣传,用专业的法律知识、良好的工作作风,展现了法律志愿者的时代风貌和正义形象,得到受援群众的一致认可。

初来泾源,李明学就接受了语言障碍和地理气候的双重考验。

李明学来到泾源的第一天,就有一对夫妻前来咨询办理离婚方面的法律问题。他们用方言交流,越说语速越快,一旁的李明学越听越心急。他立即请求“1+1”大学生志愿者帮助翻译,慢慢弄清这对夫妻办理离婚的原因。

原来,因女方出轨被男方殴打,双方均要求离婚。交谈中李明学了解到,男方认为,女方如果保证不再出轨可以不离婚,孩子马上要结婚,离婚可能对孩子的婚事造成影响。

李明学以此为突破口,指出女方出轨及男方殴打女方的错误,从法律角度分析女方违反了夫妻相互忠实义务,男方违反了禁止实施家庭暴力的规定。从夫妻离婚可能对孩子婚事造成影响以及孩子如果知道他们离婚的原因可能会不会原谅他们的角度,让夫妻之间相互包容,给对方改正错误的机会。

一番苦口婆心的劝导后,夫妻双方答应改正错误,好好生活,看着这对夫妻在调解中重归于好,李明学收获了满满的成就感。

2020年12月的一天上午,李明学刚到单位,就遇到等候已久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兰某某。原来,兰某某的儿子放学后到商店盗窃手机两部,被公安机关抓获后关押在70多公里外的看守所。兰某某又气愤又焦急,不知道是否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经过审查,兰某某的援助申请获批通过,李明学被指派办理此案。他立即坐上大巴,经过近两个小时颠簸来到看守所,但因事实没有做核酸检测(只对外地律师),未能完成会见。

次日,天还没亮,李明学就带上核酸检测单,防护服再次出发。但遭遇大巴车停运、高速公路封闭,本来两个小时的路程,走了4个小时才见到当事人。

会见结束后,李明学抓紧回到驻地起草法律援助意见书。经与办案民警沟通,认为兰某某的儿子系未成年人,盗窃数额不大,尚在上学期期间,提出为孩子办理取保候审申请。公安机关同意取保候审申请,兰某某的儿子重新回到学校。

岁末年初,农民工讨薪问题再现,河南某地12名农民工在泾源县务工,包工头拖欠他们28万元劳务费,看到来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法律援助的12名农民工朴实无华却又无助的眼神,李明学暗下决心,一定要帮他们拿到应得的血汗钱。

接受指派当天,李明学带着农民工先后前往县人社局监察大队、县旅游局等相关单位完成调查取证,忙得满头大汗。想到农民工着急拿钱回家过年,时间又所剩不多,他顾不上休息,加班加点撰写起诉书等法律文书,推动案件加快办理。

暮色四合,万家灯火,李明学却没有一丝倦意。当他把12份起诉书及其他法律文书整理完,已是晚上8点多钟。第二天,李明学与农民工一起到法院完成立案。

办案过程中,李明学感觉到当地群众法律知识的匮乏,尤其缺乏证据意识,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因没有证据致使很难受到法律的保护。为此,他先后深入多家企业,详细讲解民法典中群众比较关注的民间借贷、离婚时财产分割、土地经营权、居住权、劳动争议等相关问题,提醒企业防范和化解风险,现场回答企业员工提出的问题,收到良好的宣传效果。

“作为一名法律援助志愿者,能把所学所得奉献给需要帮助的人是我的心愿,也是我不断追求的人生价值。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不忘初心,更加心系民生,做好,做实法律援助,尽心竭力使更多困难群众沐浴法律援助的阳光。”李明学说。

# 李明学：让更多群众沐浴法律援助阳光

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惠民生活援行